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長瀨耕一
訴訟代理人　李證賢
訴訟代理人　董昊澤
被　　告　建威紡織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黃國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國立